

概 覽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分別與(i)國藥集團若干聯繫人；(ii)復星醫藥若干聯繫人；及(iii)浙江英特、海南濟源、瀋陽醫藥及仟禧堂藥業進行多項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交易會繼續進行。國藥集團為國藥控股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為非執行董事郭廣昌的聯繫人，浙江英特、海南濟源及瀋陽醫藥為國藥控股多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仟禧堂藥業為國藥控股附屬公司董事王巍的聯繫人。因此，國藥集團、復星醫藥、浙江英特、海南濟源、瀋陽醫藥及仟禧堂藥業於上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交易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關聯人士。因此，本節所述關連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有別於「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類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

非經常進行的交易

- 賠償保證契據；及
- 不競爭協議。

持續協議的持續交易

- 物流服務協議；
- 物業租賃；及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總協議的持續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

非經常進行的交易

賠償保證契據

國藥產投與國藥控股已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國藥產投向國藥控股悉數補償：

- (a) 由於或基於在承銷商的承銷協議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公司所賺取、累計或取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及

關 連 交 易

- (b) 本公司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下列事項而承受的損失或責任：
- (i) 自國藥控股成立日起截至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日，本公司向(a)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b)復星醫藥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權或業務(包括國藥控股成立前注入本公司的資產)；
 - (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土地、樓宇或在建工程所涉及的任何法定業權問題；
 - (iii) 已租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租賃物業未登記問題；
 - (iv) 本公司成員公司因(i)有關業主欠缺該等樓宇的法定業權；或(ii)有關業主無權出租該等樓宇，而遭逐出其向第三方租用的樓宇(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
 - (v) 因該公司違反中國《貸款通則》所作墊款而導致的對本公司成員公司的任何處罰或罰款。

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與國藥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向國藥控股(為國藥控本身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除從事西藥分銷業務的除外公司及新疆集團外，控股股東不會自行且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惟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所述若干情況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後根據本節「非經常進行的交易」所述任何契據或協議而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乃履行上市前已訂立的有關契據或協議的相關訂約方責任。因此，該等交易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國藥控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所述者外，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定。

持續協議的持續交易

物流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藥控股附屬公司物流公司分別與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及中國醫藥對外貿易銷售分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協

關 連 交 易

議(統稱「物流服務協議」)。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物流公司同意向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北京銷售分公司及中國醫藥對外貿易銷售分公司提供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服務。物流服務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倘雙方無異議，均可自動續期一年。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符合國藥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條款及條件者訂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兩間公司向物流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96,000元、人民幣3,746,000元及人民幣4,402,000元，佔收益的比率低於0.1%。

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物流公司的服務年費，預期佔收益的比率低於0.1%，故上述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物業租賃

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承租人)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已訂立以下租約：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過往年租			本年度年租	年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瀋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瀋陽醫藥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瀋陽有限公司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106號 1層至3層	人民幣 650,000元	人民幣 650,000元	人民幣 650,000元	人民幣650,000元	2004年10月8日 至 2010年10月7日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上海國大藥房連鎖 主要股東上海百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 上海百聯購物中心 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上海國大藥房 連鎖	上海市 百齊路588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452,454元 (包括全 年管理 費人民 幣75,409 元)	人民幣452,454元 (包括全年管理費 人民幣75,409元)。 自第三年起， 每年年租增幅為 上年年租及管理費 總額的5%	2008年1月18日 至 2013年1月17日

關 連 交 易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過往年租			本年度年租	年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瀋陽天益堂 主要股東瀋陽醫藥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瀋陽天益堂	瀋陽市 瀋河區 中街路83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 4月30日)及人民幣 6,500,000元(2013年5月1 日至2018年4月30日)	2008年5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瀋陽市 大東區 洮昌街87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140,000元	人民幣140,000元 (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 4月30日)而餘下2年之年租 將由訂約方釐定	2008年5月1日至 2013年4月30日
		瀋陽市 和平區 市府大路106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240,000元	人民幣240,000元 (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 4月30日)而餘下2年之年 租將由訂約方釐定	2008年5月1日至 2013年4月30日
		瀋陽市 瀋河區 十一緯路252號 96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9,568.08元	人民幣9,568.08元	2008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瀋陽市 和平區 南五馬路131號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12,060元	人民幣12,060元	2008年5月15日 至2018年5月14 日

關 連 交 易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過往年租			本年度年租	年期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控股股東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抗菌素研究所	國藥控股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化學試劑 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東三環路二段 龍潭都市工業 集中發展區 眾合路168號	人民幣 14,000元 (包括全 年水電費 人民幣 6,800元)	人民幣 14,000元 (包括全 年水電費 人民幣 6,800元)	人民幣 14,000元 (包括全 年水電費 人民幣 6,800元)	人民幣14,000元 (包括全年水電費 人民幣6,800元)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各出租人擁有相關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業權或已承諾就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向相關承租人作出彌償。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根據各租約應付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數額。董事認為上述租約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利益，各項租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約乃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不遜於相關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條款及條件者訂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向上述出租人支付年租總額低於代價比率的0.1%。

鑑於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上述出租人年租總額低於代價比率的0.1%，故上述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因此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控股股東零對價授予本公司非獨家許可使用(i)在中國以其名稱註冊的以下商標：註冊為第11類的「」標誌，註冊為第1、2、3、5、6、7、9、10、11、12、16、20、21、25、30、35、37、39、40、41及42類的「」標誌，註冊為第1、3、5、7、9、10、11、16、20、28、29、30、35、37、40及44類的「」標誌，註冊為第5、10、11、30、35、38及44類的「」標誌及註冊為第5及10類的「」標誌；及(ii)在香港以其名稱註冊的以下商標：註冊為第5類的「」標誌及註冊為第35類的「」標誌。

關 連 交 易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授出的商標使用許可權首次有效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在國藥集團仍為控股股東且一直持有該等商標的權益期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可自動續期3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各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公司可另行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有關商標，惟國藥控股須於行使有關權利後10日內通知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同意於使用許可權有效期內維持及續期上述商標註冊，亦同意應國藥控股合理要求，盡力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上述商標及授權本公司使用該等商標。

本公司毋須就訂立上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前使用上述商標而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對價。本公司現時亦毋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對價。

由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經營的其他業務亦使用上述商標，故控股股東並無將上述商標轉讓予本公司。國藥控股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故即使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終止，亦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不會太過依賴所使用的商標。本公司分銷業務的成功關鍵主要在於地域及市場覆蓋範圍廣泛、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密切、物流安排全面以及所提供的先進增值供應鏈服務。

本公司的零售業務以「大德生」及「一致」兩個品牌經營零售藥店及特許經營店。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品牌的商標註冊。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本公司的零售業務亦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符合國藥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不遜於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

鑑於本公司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對價，故上述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總協議的持續交易

下表載列若干總協議概要，該等協議所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過往數字低於收益比率的0.1%。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收入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1)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0	0.002	0.001	0.26
2)與復星醫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0.328	0.278	0.457	0.22
3)與海南濟源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海南濟源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6.83	9.87	9.69	11.34
4)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瀋陽醫藥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8.58	11.97	11.29	8.63
開支項目：						
1)與瀋陽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瀋陽醫藥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0.48	0.64	0.42	5.44

關 連 交 易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浙江英特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10.65	8.30	2.69	5.03

下表為若干總協議的概要，該等協議所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下表所述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申請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項目：									
1)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269	286	379	176	361 ⁽¹⁾	433 ⁽¹⁾	390 ⁽²⁾
2)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34	37	42	23	52 ⁽¹⁾	63 ⁽¹⁾	75 ⁽¹⁾
3)與浙江英特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	由本公司向浙江英特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356	407	460	233	457 ⁽¹⁾	549 ⁽¹⁾	658 ⁽¹⁾

關 連 交 易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開支項目：									
1) 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復星醫藥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28	42	55	40	70 ⁽³⁾	91 ⁽³⁾	119 ⁽³⁾
2) 與仟禧堂藥業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仟禧堂藥業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0	21	24	21	30 ⁽³⁾	35 ⁽³⁾	42 ⁽³⁾

下表為與控股股東所訂立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的概要，該協議所涉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基於下表所述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申請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公佈規定。

名稱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產品及服務種類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月1日至 2009年 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開支項目：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	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 •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662	704	791	503	916 ⁽³⁾	1,099 ⁽³⁾	1,318 ⁽³⁾

(1)：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上表所列過往數字；(ii)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於2008年1月公佈的「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研究報告」，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中國醫藥

關 連 交 易

分銷行業的年增長約為20%；(iii)預期中國政府進行醫療改革及本公司擴充分銷網絡後，本公司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的客戶數量及其需求的增加；及(iv)預期本公司規模的擴充導致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交易的數目及價值增加。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因控股股東已決定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即不遲於2011年9月23日)終止若干醫藥分銷業務及按照「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所述方式出售其於天津公司之間接股權。
- (3)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i)上表所列過往數字；(ii)根據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於2008年1月公佈的「2008年第四季度中國醫藥及保健行業研究報告」，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年增長率約20%；(iii)預期中國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及本公司擴充分銷網絡及零售藥店網絡後，本公司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的客戶數量及需求的增加；及(iv)預期本公司規模的擴充導致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訂立交易的數目及價值增加。

總 協 議

各總協議均載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協議所涉全部產品及服務均由有關供應商根據該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供應方提供。總協議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一 般 原 則、價 格 及 條 款

有關總協議一般規定：

- 提供予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須符合本公司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本公司而言不得遜於：
 - 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浙江英特、海南濟源、瀋陽醫藥或仟禧堂藥業(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及
 - 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定 價

各總協議規定各有關產品或服務須根據下列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
- 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根據國家指導價格；

關連交易

- 既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價；或
- 倘並無上述各種價格，則根據訂約方協定價格。協定價格按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合理利潤計算。

年期及終止

各份總協議最初有效期(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及(i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除外)自有關總協議日期開始，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書終止協議。

(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銷售總協議、(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銷售總協議及(iii)與復星醫藥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最初有效期自獲得復星醫藥股東批准當日開始，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書終止協議。

各份總協議有效期可延長或續期，惟須在經有關訂約方同意並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的前提下進行。

執行協議

預期當有需要時，本公司會不時與(i)控股股東；(ii)復星醫藥；(iii)浙江英特；(iv)海南濟源；(v)瀋陽醫藥；(vi)仟禧堂藥業或(vii)彼等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個別訂立書面執行協議。

各執行協議會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僅可載列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相關總協議中所規定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規定。

鑑於執行協議僅為各總協議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規定的具體詮釋，因此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新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根據第14A.3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第14A.34或第14A.35條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

關 連 交 易

易視為「關連交易」，通常須視乎交易性質及金額，於各交易進行時全面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預期上述根據第14A.34條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有關年度的收益總額及開支總額均低於收益比率或代價比率(視情況而定)的2.5%，因此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預期上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的年度開支總額均超過代價比率的2.5%，因此相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公佈規定。

鑑於預期會經常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國藥控股亦須承擔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國藥控股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答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豁免國藥控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一般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公佈規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國藥控股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申請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國藥控股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國藥控股股東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